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竹崎鄉第十七屆鄉長及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第二十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嘉義縣竹崎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嘉義縣竹崎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姓出性出推 姓出性出推 號 村號 薦 里 之 相片 生之 見 政 政 政 月 政 別次 名日別地黨 名日別地黨 ·、配合林務局林管處、阿管處、阿里山森林鐵道,帶動大陸客到竹崎觀光 學歷: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王 50 年 二、配合中央政府、縣政府、阿里山公園風景管理處,重新活躍觀音瀑布榮 學歷:國小。 三、舉辦山區螢火蟲季,帶動在地觀光。 嘉義縣竹崎鄉第十四屆鄉民代表 焜 <sup>4</sup> 男 <sup>省</sup> 無 四、活化、美化竹崎公園、親水公園與恢復熱門觀光風貌,帶動商機。 嘉義縣竹崎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五、推廣竹崎鄉農產品至全國,增加知名度及銷售量。 農會理監事各一屆 六、重視鄉內各種大、小型建設,維護美好家園。 嘉義縣第十四屆議員 七、路燈照明設備增設、維護。 村長4屆 嘉義縣第十四屆竹崎鄉鄉長 八、加強重視鄉內環境維護、清潔 弘旨 鑫日 九、爭取更多老人重陽敬老金發放、生育補助津貼、輔導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 嘉義縣第十五屆竹崎鄉鄉長 、推動社區營造、各村生活改造。 重視長青育樂活動,未來對於本鄉耆宿之金婚慶祝活動及敬老金發放繼 學歷:竹崎國小、竹崎國中 續辦理,並特別重視樂齡大學及老人文康活動之規劃辦理。 灣省嘉義 、重視各項社會福利及婦幼福利、配合中央、縣及本鄉之社會救助制度 年 主動協助鄉親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一、全心全力為民服務造福人羣。 現任第16屆竹崎鄉長 學歷:玉山國中。 、積極結合本鄉觀光資源及農特產推展行銷,輔導農村休閒旅遊,並配合 曾任二屆竹崎村長 二、秉持著服務犧牲奉獻的精神繼續為村民打拼。 本鄉農特產自有品牌之建立,以提高農民收益。 文 四、重視環境生態保護、杜絕各種有害、有毒廢棄物入鄉,以維護本鄉之優 竹崎鄉農會理監事(二十年) 一、社區總幹事。 三、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村內道路橋樑。 美環境,並推動全鄉之生態保育運動,讓環保及生態保育與觀光、休閒 竹崎鄉農會理事長 二、社區第2、3屆理事長。 相輔相成,促進地方繁榮。 四、協助社區推展各項活動 竹崎鄉民代表(八年) 、籌辦全鄉鄉民意外保險制度,為鄉親提供最適切之保障。 三、18、19屆村長。 六、籌建鄉政辦公大廈、適當規劃停車空間,未來為鄉親洽公提供舒適便利 台北市果菜公司常駐監察人 一、接納村民意見,爭取地方建設,改善村民生活品質。 嘉義縣竹崎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二、關懷村內老弱婦孺。 村 年 1男嘉 三、協助社區營造各項活動,振興社區團隊教育提昇。 學歷: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四、注重村內環境衛生,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姓出性出推 五、爭取改善村內道路,促進村民行車安全。 號 一、文峰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六、落實公所交辦之政令宣導。 安日 七、協助觀音瀑布觀光景點早日修復,增進村內居民各 生之 月 政 學歷:大專。 、配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逐年提案,活化產業,改善社區 名日別地黨 經歷: 道路、排水及公共設施。 預備軍官27期。 二、爭取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造金福景觀吊橋,開發觀 歌林公司營業營管股長。 音瀑布連結本村步道,促進地方繁榮。 金 縣政府文化資產解說員。 三、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對保安林地的管理法案中爭取原 墾承租人的基本生活權利。 阿管處導覽解說員。 年 學歷:竹崎國中畢。 四、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救助措施,照顧老人、婦幼弱勢權益。 金獅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名 | 12 | 男 | 無 煌日 一、監督鄉政,促淮地方繁榮 五、協助社區農再計畫,形塑在地民俗文化特色,凝聚社區向 竹崎地區農會代表 心力,提升生活品質,打造優質社區 一、竹崎鄉第16、17、18、19屆鄉民代表。 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發展 現任金獅村長。 三、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二、竹崎分局民防大隊復金分隊長。 三、竹崎消防隊顧問 日 學歷: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小畢業。 一、協助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促進金獅村各區域均衡 一、曾任金獅村第五鄰鄰長。 二、照顧村裡老人,爭取老人福利。 二、曾任鳳山市海光里里長助理。 三、延續茶文化,促進茶經濟與觀光。 三、麗欣手工藝社負責人。 學歷:國小畢業。 省 麗 男嘉 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經歷: 月 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主席 日 一、關懷弱勢民眾,解決燃眉之急。 學歷:國中畢業。 二、協助農民爭取建設,改善生產環境。 崑 第17、18、19屆復金村長 三、協助產銷班發展,爭取生產資材補助。 學歷:國中畢業。 竹崎農會代表15屆、16屆、17屆。 四、竭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一、整合山區觀光資源,發展大阿里山休閒觀光產業。 現任農會理事。 省 五、配合鄉公所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育 男富無 二、推動山區林班地適量解編,兼顧民生與生態永續發展 一、竹崎鄉光華村第14、15、16、17、18屆 月 三、行銷山區優質農特產品,促進農民生計 學歷:民雄農工畢業。 二、竹崎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 日 縣 竹崎鄉愛鄉同心會第八屆理事。 一、關懷弱勢,提升本村老人福利,促進社區和諧。 復金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總幹事。 二、腳踏實地建設地方服務村民。 竹崎鄉團委會委員 竹崎鄉愛鄉同心會道路修補隊隊員 月 三、爭取經費,讓村里道路更平坦舒適 竹崎國小導護志工。 四、擴展通路,讓本村農產品更多銷售通路 省無無 一、監督鄉政,為鄉民出力,全心全力服務鄉親。 竹崎圖書館送書天使 學歷:高中畢。 輝旨 永 竹崎分局義勇交通警察 (00) 二、極力推動農業,爭取山區觀光建設。 經歷 嘉 復金村獨居老人送餐志工。 林務局技術士、業務士 三、發展社區休閒活動空間,促進社區進步。 一、竹崎國中畢業。 ·聯合中 央及地方政 府,完善服 務。 許 50 二、爭取產 業道路之開 發,路燈之 設置。 、配合農 會體制,推 廣農產運銷 年 一、本鄉緞繻村17、18、19屆村長 -四、爭取各 項農業資材 補助,減輕 農民負擔 、竹崎地區農會12、13、14屆會員代表 期約或 交付之 賄賂, 不問屬 於犯人 與否, 沒收之。 犯第 一項或 第二項 之罪, 於犯罪 後 六個月 内自首 者,減 輕或兒 除其刑: 因而 查獲候 選人為 正犯或 共犯者, 兒除 其刑。 犯第一項 或第二 項之罪, 在偵 查中自 白者, 減輕其 刑:因 而查獲 候選人 為正犯 或共犯 者, 減輕 或兒除 其刑。 五、配合縣 政府、鄉公 所、農會推 動發展無煙 囱觀光事業 嘉義縣農會13、14屆縣代表。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配合社 區發展協會 ,持續推展 各項社造活 動,營造優 一、本鄉緞繻村19屆村長。 二、緞繻村簡易自來水主任委員。 質計區環境。 1.中華民國 國民年滿 二十歲, 即民國八 十三年十 一月二十 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除 七、積極爭 取太平天梯 往紅南坑獨 立山銜接嘉 120縣道之替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 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獨立山奉天岩管理委員會顧問。 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 銷者外, 在各該選 舉區内繼 續居住四 個月以上 ,即民國 一百零三 年 代道路A、B兩案之經費。 四、緞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七月二十 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設有戶籍 ,至民國 一百零三 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繼續 居住者, 有縣長、 縣議員、 鄕(鎭、 市)長、 鄕(鎭、 市)民代 表、村( 里)長選 舉 【上項居 住期間, 在行政區 域劃分選 舉區者, 仍以行政 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 但於選舉 公告發布 (一百零三 年八月二 十一日含 當日)後,遷入 各該選舉 區者,無 選舉 2 .原住民選 出之縣議 員,其選 舉人須符 合前款規 定,並分 別具有「 山地原住 民」身分 者 學歷:竹崎國中。 一、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經歷: 二、為村民服務 永芳商店 2.投票時攜 帶本人國 民身分證 、印章及 投票通知 單;未攜 帶投票通 知單者, 務請記住 投 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 ,於領票 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 於規定之 投票時間 内到場投 票,逾時 不許入場 ,但已於 規定時間 内到場, 尚 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 。選舉人 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 投票,離 開投票所 後,不得 再次進入 投 三百零六條 違反第 六十五 條第三 項規定 者,處 新臺幣 三萬元 以上三 十萬元 以下罰 鍰違反第 六十五 條第四 項規定 者,處 五年以 下有期 徒刑, 併科新 臺幣五 十萬元 以下罰 金 4.選舉人或 其陪同家 屬不得攜 帶手機及 其他攝影 器材進入 投票所, 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 選 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 項規定,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 鍰。 5.任何人不 得於投票 所以攝影 器材刺探 選舉人圈 選選舉票 内容。違 反者依公 職人員選 舉 學歷:國小畢業 一、服務鄉親,關懷弱勢族群 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 規定,處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併科新 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 罰 2 金,查獲 之攝影器 材没收之 二、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素 一、竹崎鄉仁壽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事處我 庄、店 所。 聚 家以強 暴、脅 迫或其 他非法 之方法 ,妨害 候選人 從事競 選活動 、被罷 冤人執 行職 務或罷 冤案提 議人、 連署人 或其辦 事人員 對罷冤 案之進 行。 -百 零八條 將領得 之選舉 票或罷 冤票攜 出場外 者,處 一年以 下有期 徒刑、 拘役或 科 「臺幣 一萬五 千元以 下罰金。 在投 票所四 周三十 公尺内 ,喧嚷 或干擾 勸誘他 人投票 或 投票 ,經警 衛人員 制止後 仍繼續 為之者 ,處一 年以下 有期徒 刑、拘 役或科 新臺幣 一 三、配合鄉政推動、改善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二、竹崎鄉仁壽村家政班班長 7.在投票所 或開票所 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 , 經投票 所主任管 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 出 ·而不退 出者,依 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 規定,處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 下罰金 (1) 在場喧 嚷或干擾 勸誘他人 投票或不 投票,不 服制止 第五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 害或擾 亂投票、開票 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 或奪取 投票匭 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 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 或圈選 工具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携帶武 器或危險 物品入場 (3) 有其他 不正當行 為,不服 制止 8.選舉人領 得選舉票 後,應立 即使用選 舉機關製 備之圏選 工具,自 行圏選, 並將選舉 票 學歷:國立北港高級農校畢業 摺疊投入 票匭,不 得逗留; 如將選舉 票攜出投 票所者, 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 冤法第一 百 年 一、積極爭取村里基層公共建設。 零八條第 一項規定 ,處一年 以下有期 徒刑、拘 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 下罰金: 如 二、推動觀光休閒產業,促進地方發展。 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 ,或故意 撕毀領得 之選舉票 者,依公 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 第 -百一十 條第八項 之規定, 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竹崎鄉特用作物產銷第六班第2、3屆班長。 三、營造綠美化環境,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9.在投票所 四周三十 公尺内, 喧嚷或干 擾勸誘他 人投票或 不投票, 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 仍 竹崎鄉石棹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四、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爭取福祉。 繼續為之 者,依公 職人員選 舉罷兒法 第一百零 八條第二 項規定, 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 刑 盛日 、 拘役或 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 金。 10. 選舉票圈 選示範圖 如下(依 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 各種書件 表冊格式 七之(三 )地方公 職人員選 舉選舉票 式樣) ※請使用 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 圏選工具 圏蓋選舉 票,選舉 票「蓋章 」 學歷:國中畢業 一、關懷地方、勤走基層、竭誠為村民服務。 系長選舉 票為淺黃 色 二、配合鄉公所推動地方建設、維護農民權利及增 一、竹崎鄉光華村第19屆村長。 加農民收入。 山地原住 民議員選 舉票為淺 綠色。另 應於右上 角加印直 徑三公分 二、嘉義縣議會代理議長張明達助理。 三、積極爭取各項基層建設及經費,促進地方繁榮。 相 1. 2. 不用選舉 委員會製 發之選舉 票。 一、發展地區觀光事業,造福村民。

##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光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光華國小畢業。

二、竹崎國中肄業。

經歷:

二、推動光華社區發展,策劃改造農村及社區。

五、推動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使村民及老人得

三、服務村民,造福地方。

到應有照顧及福利。

四、傾聽地方心聲,爭取地方建設。

選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431	龍山村龍山國小教室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水道頭70號	龍山村1-7鄰
	0432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14鄰大庭23之3號	龍山村8-22鄰
	0433	文峯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文峯村1鄰溪州仔17附5號	文峯村1-18鄰
	0434	金獅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11鄰金獅寮31號	金獅村1-12鄰
	0435	復金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復金村11鄰復鐤金59之1號	復金村1-13鄰
	0436	復金村辦公處	嘉義縣竹崎鄉復金村11鄰復鐤金54號	復金村14-24鄰
	0437	緞繻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19鄰松脚50號	緞繻村1,6-20鄰
	0438	緞繻村紅南坑廟	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4鄰紅南坑20號	緞 繻 村2-5鄰
	0439	仁壽村辦公處	嘉義縣竹崎鄉仁壽村2鄰交力坪30號	仁壽村1-12鄰
	0440	中華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12鄰奮起湖165號	中和村1-17鄰
	0441	中和村中興國小教室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19鄰石棹10號之1	中和村18-21鄰
	0442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5鄰柑仔宅27之1號	光 華 村1-7鄰
	0443	頂良製茶所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9鄰茄苳仔9號	光華村8-14鄰

## 第九十八 條 以強暴、 脅迫或其 他非法之 方法為下 列行為之 一者,處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一、妨害 他人競選 或使他人 放棄競選 。 妨害 他人為罷 冤案之提 議、連署 或使他人 為罷冤案 之提議、 連署 第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 票權之人 ,行求期 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 益,而約 其不行使投票權 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 ,處三年 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 徒刑,得 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 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 罰金。預 備犯前項 之罪者, 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 刑。預備 或用以行 求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最高200萬元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 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

3.所圈位置 不能辨別 為何人。

4. 圈後加以 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妨害選舉 罷免處罰 ( 摘錄公 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 第五章有 關規定)

第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 十五條第 一款規定 者,處七 年以上有 期徒刑: 違反第二 款規定者,處五年 以上有期 徒刑:違 反第三款 規定者, 依各該有 關處罰之 法律處斷。

,處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違 反第二款 規定者, 依各該有 關處劃之 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 或助選機 會,公然 聚衆,以 暴動破壞 社會秩序 者,處七 年以上有 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 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 徒刑。前 項之未遂 犯罰之。 第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 選舉或罷 冤,對於 公務員依 法執行職 務時,施 強暴脅迫 者,處五 年以下有 期徒刑。 犯前項之 罪,因而 致公務員 於死者, 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 徒 刑;致重 傷者,處 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 條 公然聚衆 ,犯前條 之罪者, 在場助勢 之人,處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 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 者,處三 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 期 徒 刑。犯 前頃之罪,因而致 公務員於 死者,首 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 發泊者, 處無期徒 刑

科利量常 二十萬元 以下割金、自謀及下手責施 强泰省迫 者,處二 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 期徒刑。犯 前項之罪 ,因而致 公務員於 死者,首 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 脅迫者, 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 刑;致重 傷者,處 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 下有期徒 刑。第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 人或具有 候選人資 格者,行 求期約或 交付賄賂 或其他不 正利益,而約其放 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 競選活動 者,處三 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 期徒刑, 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 以上二千 萬元以下 罰金。候 選人或具 有候選人 資格者, 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 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 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 競選活動 者,亦同。 預備犯 前二項之 罪者,成一 正以下原 为罪者, 所谓或力 医腹炎炎性 之 如常一項 不能沒收 好人沒得 其

没收之; 犯第二項 之罪者, 所收受之 賄賂沒收 之;如全 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 時,追徵 其

5.將選舉票 撕破致不 完整。 7.將選舉票 污染致不 能辨別所 圏選為何 人

8.不加圈完 全空白。 9.不用選舉 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 工具





姓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 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二、十涉選舉 委員曾 人事以業務。 三、藉 名動用 或挪用 公款作 競選之 費用。 四、要 求有部 屬或有 指揮、監督關係之團 體暨各 該團體 負責人 作競選 之支持。 五、利 用職權 無故調 動人員,對競 選預作人事之 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 職人員 選舉,由最高 法院檢 察總長 督率各 級檢察 官;地方 公職人 員選舉,由該 管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督率所 屬檢察 官,分 區查察,自動 檢舉有 方 所書選 舉、罷 安之刑 事案件,並接 受機關、團體 或人民 是類案 件之告 發、告訴 下 前期時 開始偵 查,為 此要之 處理。 前項案 件之偵 法警察 條例等 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 人員為 之。 第一百十六條 初太章 之罪或 刑法第 六音的 害投票 罪之案 件,各 案受理 法院庭 於六個 日

第一百十六條 初本章 之罪或 刑法第 六章妨 害投票 罪之案 件,各 審受理 法院應 於六個 月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 犯第九 十七條 第一項 至第三 項、第 九十九 條第一 項、第 二項、 第 一百條 第一項 至第三 項、第 一百零 二條第 一項第 一款或 其預備 犯或第 一百零 三條之 罪 ,經法 院判處 有期徒 刑以上 之刑而 未受緩 刑之宣 告者, 自判決 之曰起 ,當然 停止其 職

,經法 院判處 有期徒 刑以上 之刑而 未受緩 刑之宣 告者, 目判决 之日起,富然 停止其 職務 或職 權。依 前頂停止職務 或職權 之人員 ,經改 判無罪 時,於 其任期 屆滿前 復職。 2.妨害投 票罪 (刑法分 則第六 章) : 第一百 四十二 條 以強暴 脅迫或 其他非 法之方 法,妨 害他人 自由行 使法定 之政治 上選舉或其他 投票權 者,處 五年以 下有期 徒刑。前頂之 未遂犯 罰之。 第一百 四十三 條 有投票 權之人,要求、期約 或收受 賄賂或 其他不 正利益 ,而許 以不行使其投 票權或 為一定 之行使 者,處 三年以 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 以下罰 金。犯 前項之罪 者,所 收受之 賄賂沒 收之。 如全部 或一部 不能沒 收時, 追徵其 價額。 第一百 四十五 條 以生計 上之利 害,誘 惑投票 人不行 使其投 票權或 為一定 之行使 者,處 三年以 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 四十五 條 以生計 上之利害,誘 惑投票 人不行 使其投 票權或 為一定 之行使 者,處 三年以 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 或其他 非法之 方法, 使投票 發生不 正確之 結果或 變造投 票之結果者,處五年 以下有 期徒刑。意圖 使特定 候選人 當選, 以虛偽 遷徙戶 籍取得 投票權 而為投票 者,亦 同。前 二項之 未遂犯 罰之。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 擾亂投 票者, 處二年 以下有 期徒刑 、拘役 或五百 元以下 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 名之投票,刺 探票載 之内容 者,處 三百元 以下罰 金。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 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 (05) 3628888

**注:** 法務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alla